

第四講：律法或應許

經文：加拉太書 3：15～29

一、律法廢棄應許嗎（15-18）

1. 文約立定的承諾

a. 人與人的約定

- διαθήκην (*diathēkē*)：“文約”（covenant）和“遺囑”（will）
- 兩方的約與責任

b. 不能廢棄或增加（羅 7:1）

2. 亞伯拉罕承受產業的應許

a. 神與人的約定

- 兩方的約，而是神的責任

b. 指向亞伯拉罕和他的那一個後裔（創 17:1-27; 12:1-3; 22:15-19; 徒 2:30-31）

- “一個後裔”，指著就是基督。σπέρματι (Gal 3:16 BGT), *Sperma*, “種子”，單數形式。

- 教萬人因信基督稱義，得福。

c. 亞伯拉罕承受產業不本乎律法，乃是本乎神的應許（加 3:18；弗 1:14）

- 是因行為？是因信？

3. 律法不能廢棄應許（創 15:16；17:1-21；出 12:40；24:1-8；使 7:6）

a. 亞伯拉罕和律法之間的四百三十年

b. 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叫應許歸於虛空

二、律法之目的（19-23）

1. 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（羅 3:20；7:7-25；出 23:30；徒 7:53）

a. 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

b. 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

- 中保：摩西

- 神與人的約定

2. 因信稱義並不會導致反律法主義（提前 2:5；羅 1:19-20；2:17-18）

a. 在神和亞伯拉罕的應許中不經中保

b. 新約中神和人之間有一位中保：基督

c. 律法是與應許作對的嗎？

3. 律法是與應許相輔相成（羅 3:9-20；太 9:12-13；弗 2:8）

a. 聖經宣告整個世界是罪的囚犯（羅 3:9-20）

- 被看守在律法之下

b.待將來的真道顯明，好因信耶穌基督而得賜應許

三、蒙應許的位分 (24-29)

1. 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

a. 訓蒙的師傅 παιδαγωγός (Gal 3:24 BGT): Tutor, guardian; 啟蒙師傅

b. “引我們到基督那裡”

c. 預備應許來臨的道路

2. 因信得救是神的兒子 (林前 4:15; 羅 6:6; 約 1:12; 15:4; 弗 2:14; 西 3:3; 徒 5:1-11; 8:9-24; 士 6:34)

a. 長大不在師傅的手

b. 與基督耶穌聯合, 成為一了.

c. 受洗歸入基督(徒 5:1-11; 8:9-24)

➤ 身體的經歷

d. 披戴基督了

➤ 屬靈的經歷 (士 6:34; 弗 4:22)

3. 稱義乃是因信耶穌基督

a. 稱義不是因行律法 (太 9:13; 詩 143:2; 羅 3:20, 24, 28; 5:1)

➤ 猶太人, 不是外邦的罪人

4. 屬乎基督照著應許承受產業(羅 2:28-29; 弗 1:3; 來 9:15)

a. 是亞伯拉罕的後裔